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闽侯县荆溪镇关东村 2025 年土地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侯水审表〔2025〕17号
建设地点 闽侯县荆溪镇
验收单位 福州首邑闽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闽侯县荆溪镇关东村 2025 年土地整治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福州首邑闽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侯水审表(2025)17号、2025年8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开工, 2026年3月27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京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圣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福州首邑闽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主持召开了闽侯县荆溪镇关东村 2025 年土地整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验收及监理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闽侯县荆溪镇关东村。

项目建设规模为：本项目将茶园整治成耕地，整治后新增耕地面积为 7.97hm^2 （119.55 亩），均为旱地，新增耕地率 100%。本项目由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其他工程组成。

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场地区、表土堆置场区 3 个防治分区。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1807hm^2 ，永久占地 7.97hm^2 ，临时占地 0.2107hm^2 （其中 0.23hm^2 的临时占地位于用地红线内，不重复计算面积； 0.2107hm^2 的临时占地位于用地红线外），均位于闽侯县境

内。按土地利用类型划分，项目占地类型为园地。

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4.53 万 m³，填方总量 3.63 万 m³，余方总量 0.90 万 m³，弃方主要为树根杂草等杂物，根据协议约定由福州林隆木业有限公司负责统一清运至城管指定地方处理。表土剥离 2.20 万 m³，C20 砼排水沟 1813m，沉沙池 6 个，覆土 2.20 万 m³，土地整治 7.97hm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1.7055h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10m，沉沙池 3 口，洗车台 1 座，覆盖密目网 6400m²，土袋挡墙 110m。水土保持总投资 88.39 万元比方案设计投资（94.53 万）减少 6.14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开工，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完工。

项目总投资为 378.6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3.78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5 年 8 月 27 日取得闽侯县水利局关于《闽侯县荆溪镇关东村 2025 年土地整治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的批复》（侯水审表〔2025〕17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2019〕160 号》，本项目经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

保持监测，本项目监测结论为：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符合水保要求，按照方案要求完成措施布设，六项指标达标，三色评价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依据规定本项目是报告表，无需编制监测总结报告和验收总结报告，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基本按方案设计要求完成，施工期间控制减少项目水土流失，未造成安全隐患，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免征范围，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防治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8.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2%，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设计完成，弃土去向明确落实，三色评价绿色。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弃土场地为废弃矿坑已做好防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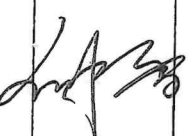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理委托主体监理一并开展。监理监测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88.39 万元比方案设计投资（94.53 万）减少 6.14 万元，但防治效果未

减少，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本项目管护责任单位由建设单位福州首邑闽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维护和管理，确保项目今后的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邱德钟	福州首邑闽都建设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建设单位
副组长	魏子鹏	福州首邑闽都建设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建设单位
组 员	方祖光	福州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 师		特邀专家
	李灼珠	福建省中电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单位
	黄仕英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监理单位
	何丹凤	福建省京合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纪秋香	福建省兴禹源水利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主体设计单 位
	黄勤光	福建省圣哲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1
2
3

现场照片



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